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二巷111號
聯絡電話：06-247-7422
傳 真：06-247-7240

受 文 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14日

發文字號：108溪東重字第063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五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下列資料：
 1. 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本一份、委任書正本1份、會議紀錄相片一份。
 2. 議案表決單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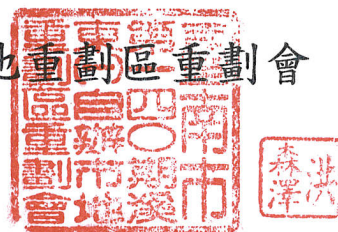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理、監事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洪森澤



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

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2 日 下午三點整

二、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2 巷 111 號

三、出席人員： 記錄：王月章

洪理事 森澤 洪森澤

吳理事 清震 吳清震

林理事 自作 林自作

林理事 綵湄 林綵湄

洪理事 金山

洪理事 嘉隆 洪嘉隆

劉理事 永堅 劉永堅

列席監事 黃瑞成 黃瑞成



四、主席致詞：本次應出席人數：理事 7 人、監事 1 人，已出席理事 6 人、監事 1 人，本人宣布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五、議案討論：

議案一：公告土地分配成果異議案件處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80714374 號函及蔡 純異議書函辦理。
- 二、異議人(蔡 純君)於土地分配結果期間提出異議，查重劃前溪東段 1 -3 地號為蔡 純與李 美共同持有(面積 117.46 m²、持分各 1/2、持分面積 58.73 m²)，本筆土地經計算扣除負擔後應分配 62.46 m²，已達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88.00 m²)二分之一(44.00 m²)，因李 美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如附件一)。故本會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節略：「…，如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金補償時，應以其應分配權利面積，按重劃後分配位置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予以計算補償。」，經本會核算後該筆土地應由蔡 純與李 美共同領取新台幣計 元整(蔡 純 NT 元整、李 美 元整)地價補償費，故本會土地分配成果並無不妥。
- 三、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 108 溪東重字第 022 號函徵詢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申請單獨或合併分配。惟；異議人於期限內並未回函本會。
- 四、案經理事協調後異議人(蔡 純)同意領取差額地價新台幣計 元整，並同意撤銷異議(如附件二)。



辦法：提請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一致通過依協調內容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限制登記事項協調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限制登記事項計 3 件，案件如下

第 1 案：義務人—陳 輝。

權利人—第 有限公司。

協調內容：義務人(陳 輝)重劃前安南區溪東段 1 -1 地號(總面積 119.67 m²、持分 1/1000、持分面積 0.12 m²)之土地，重劃後未達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88.00 m²)二分之一(44.00 m²)，未能分配土地，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以現金新台幣計 元整補償之。經召開理事協調會後，權利人及義務人均未出席，故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本會將其地價補償費新台幣計 元整提存法院後，列冊送請主管機關轉送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 2 案：義務人—陳 凝。

權利人—第 有限公司。

協調內容：義務人(陳 凝)重劃前安南區溪東段 1 -1 地號(總面積 119.67 m²、持分 1/1000、持分面積 0.12 m²)之土地，



重劃後未達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88.00 m²)二分之一(44.00 m²)，未能分配土地，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以現金新台幣計 [REDACTED] 元整補償之。經召開理事協調會後，權利人及義務人均未出席，故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本會將其地價補償費新台幣計 [REDACTED] 元整提存法院後，列冊送請主管機關轉送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第 3 案：義務人—劉 [REDACTED] 堅。

權利人—臺 [REDACTED] 分處。

協調內容：義務人(劉 [REDACTED] 堅)重劃前安南區溪東段 1 [REDACTED]-1 地號(總面積 119.67 m²、持分 1/1000、持分面積 0.12 m²)之土地，重劃後未達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88.00 m²)二分之一(44.00 m²)，未能分配土地，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以現金新台幣計 [REDACTED] 元整補償之。經召開理事協調會後，權利人及義務人均未出席，故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本會將其地價補償費新台幣計 [REDACTED] 元整提存法院後，列冊送請主管機關轉送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辦法：請各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一致通過依個案協調內容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他項權利登記協調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內他項權利登記計 4 件，案件如下：

第 1 案：義務人—黃 栢

權利人—林 作

協調內容：義務人(黃 栢)重劃前安南區溪東段 1 -2 地號(總面積 322.20 m²、持分 185/1000、持分面積 59.61 m²)及 1 -3 地號(總面積 27.79 m²、持分 185/1000、持分面積 5.14 m²)等 2 筆土地，重劃後分配於溪東段 地號(應分配面積為 34.45 m²)，經召開理事協調會後，義務人未出席，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規定，將他項權利轉載於義務人重劃後分配之溪東段 地號土地。

第 2 案：義務人—廖 志

權利人—郭 璋

協調內容：義務人(廖 志)重劃前安南區溪東段 1 -2 地號(總面積 322.20 m²、持分 198400/400000、持分面積 159.81 m²)及 1 -3 地號(總面積 27.79 m²、持分 198400/400000、持分面積 13.78 m²)等 2 筆土地，重劃後分配於溪東段 地號(應分配面積為 92.00 m²)

第一辦市四
為地○
章重期

劃溪臺
區東南(市)
重(一)自
劃會

)，經召開理事協調會後，權利人及義務人均未出席，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8 條規定，將他項權利轉載於義務人重劃後分配之溪東段 [] 地號土地。

第 3 案：義務人—陳 [] 美

權利人—劉 [] 堅

協調內容：義務人（陳 [] 美）重劃前安南區溪東段 1 [] -1 地號（總面積 9.03 m²、持分 5/7、持分面積 6.45 m²），重劃後本筆土地經計算扣除負擔後未達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按重劃前面積以重劃後評定地價領取差額地價新台幣計 [] 元整。經召開理事協調會後，雙方達成協議，該筆差額地價同意由義務人（陳 [] 美）領取償還權利人（劉 [] 堅）後，由權利人於重劃會申請土地截止登記前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第 4 案：義務人—李 [] 美

權利人—劉 [] 堅

協調內容：義務人（李 [] 美）重劃前安南區溪東段 1 [] -3 地號（總面積 117.46 m²、持分 1/2、持分面積 58.73 m²），經計算扣除負擔後應分配面積為 62.46 m²，已達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88.00 m²）二分之一（44.00 m²），因義務人申請放棄分配土地而改領現



金補償新台幣計 [] 元整，經召開理事協調會後，雙方達成協議，該筆差額地價同意由義務人(李 [] 美)領取償還權利人(劉 [] 堅)後，由權利人於重劃會申請土地截止登記前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辦法：請各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經出席理事以記名投票表決，一致通過依個案協調內容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三點五十分



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相片



第一屆市四
會辦地○
會辦地○
副溪臺
區東南
區(一)
重